

# 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436 地號等 5 筆(原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貳、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4 樓）
-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紀錄：倪敬敏
-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436 地號等 5 筆(原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吳子瑜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 一、規劃單位—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映捷副理)：

因本案屬產權單純案件，本案已於計畫書 P.4-2 載明相關公益

回饋。

## 二、建築設計—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呂建勳建築師)：

有關計畫道路未達 8 公尺，應退縮補足 8 公尺與道路順平後再退縮 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步道部分，後續納入評估。

## 三、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1. 本案屬產權單純且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為提升本案公益性建議捐贈總銷千分之一予都市更新基金。
2. 本案計畫道路未達 8 公尺，應退縮補足 8 公尺與道路順平後再退縮 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步道，請實施者說明本案是否得再退縮 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步道。
3. 本案位於 T 字路口，建議增設警示燈及確認視距。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 捌、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